

陳情書

受文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旨：請重新檢視「實作評量」制度適用性

說明：

一、依適性分流之學生，教師們已將核心能力轉化為實務增能課程，努力地培養學生就讀科別之專業知能及技術，符合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所需基層人力，進而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參考。教師亦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實施各階段「實作評量」，甚至「動態評量」，相較於未來規劃之「實作評量」制度將更具效度。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依各科專業領域設計規劃並發展多年的「技術士檢定」，已具專業知能養成與否的驗證（107 農業群課綱中「農林牧場管理實習」教學目標略以：（一）農園場實習……，參酌農藝、園藝等檢定工作內容，把植物的生產相關能力，有條不紊的教導學生習得如下能力……），顯示其認同該項檢定，實毋需畫蛇添足地辦理該項「實作評量」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中第三項學習評量與應用，有關實作評量之敘述：「學習評量之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換言之，並非一定要實施實作評量，且校內老師上課評量也是實作評量的一種。

陳情事項：「實作評量」制度若有與他群一致性實施者，依農業群各科屬性差異及專精內容分屬不同領域，仍請採行「農藝」、「園藝」、「森林」，「造園」不同性質分組方式實施評量為宜。

